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50號

原告 黃宏聯  
被告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怡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

01 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2 聲明第三至五、八項之聲請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請求確認兩  
03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  
04 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聲明第一項之價額  
05 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344  
06 元，則本件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865,130元【計算  
07 式： $(40,344\text{元} + 2,292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 + 61,394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年} =$   
08  $2,865,130\text{元}$ 】；聲明第六項請求復職日前按月給付國民年  
09 金保險費之損害賠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4,020元【計算式：  
10  $1,067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64,020\text{元}$ 】；聲明第七項請求醫療費  
11 用1,990元，訴訟標的合計2,931,1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2 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另原告聲明第一、  
13 二項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  
14 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15 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7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8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  
19 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  
20 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  
21 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顏 淑 惠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8 書 記 官 陳 建 分